

13. 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鉴于迫切需要加强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方案，尽一切力量加速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项目和其他援助纳米比亚人的项目，并在执行这些项目时根据一定的程序，以反映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

14.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早日编好和出版一本关于纳米比亚的综合参考手册，按照理事会制定的大纲，编入联合国成立以来所审议的纳米比亚各方面的问题；

15.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完成编写关于独立的纳米比亚所有各方面经济规划的综合文件，并请秘书长通过专员办事处为编写该文件提供实务支助；

16.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协商，早日编好和出版一项关于纳米比亚居民的人口研究报告与一项关于纳米比亚居民教育方面的需要的研究报告；

17. 促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密切合作，加强该所的工作方案；

18.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资金筹措和管理方面以及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资金筹措方面作出的贡献，并要求该署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请求时，继续从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中拨出款项，以便执行《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项目；

1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增加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

20. 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援助纳米比亚难民所作的努力，并请他扩大努力，因为纳米比亚难民的人数已经大幅度增加；

21. 决定纳米比亚人应继续有资格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22.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其履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交付的职责，担任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其他援助方案的协调机构。

1983年12月1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38/37. 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 1981年11月18日第36/38号决议和1982年10月29日第37/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⁶⁵

听取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关于两个机构之间继续密切有效合作的发言，⁶⁶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深感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和其他共同关注的领域正在进行的密切而有效的合作；

3.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步骤加强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和其他共同关注的领域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

5.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⁶⁵A/38/491。

⁶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第82次会议，第88-104段。